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49,922,34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68,729,089 股之 72.63%。

列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許惠祐、洪健峰、張明燦計五席。

(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略)
- 四、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略)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柏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提請 承認。

(三)上述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22,344 權

贊成權數：49,796,34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權數：126,00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5%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13,695,425 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之。

(二) 一〇五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01,4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97,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104,446
本期淨利(損)	(13,695,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09,0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本公司 105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22,344 權

贊成權數：49,796,34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權數：126,00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5%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四)。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22,344 權

贊成權數：49,796,34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權數：126,00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5%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儘管 2016 年充滿了嚴峻的挑戰，然對於擎邦核心業務發展的長期目標，我們仍然努力不懈。過去一年國內市場仍由於環保意識高漲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使得石化化工產業重大投資案受阻，而如半導體、面板、手機等產品之相關高科技產業亦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的擠壓，造成工程訂單明顯萎縮，連帶地影響公司營運。

不過，本公司在國內石化產業、公共工程、各種建案工程以及海外工程市場方面，仍然持續爭取且獲致具體成果，概列如下：

- (1) 石化產業：台塑化麥寮 MTBE 建造統包工程。
- (2) 公共工程：桃園機場塔台及整體園區機電統包工程、中科院環境變遷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
- (3) 各種建案工程：巨大捷安特台中總部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
- (4) 海外市場：台塑集團美國德州 HDPE 廠新建全廠鋼構及設備吊裝統包工程。

同時，本公司成立之誠新建設亦於 2016 年於內湖地區推出第一個建案產品，且獲得不錯之迴響，幾近完銷。

以上所述成果，在面對諸多大環境不利因素干擾下，將成為本公司持續實現前所訂定之營運目標方針之最有力基石。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1,157,870 仟元，較 104 年度 NT1,071,942 仟元增加 8.02%，稅後淨損 NT14,089 仟元較 104 年度淨損 14,064 仟元增加 0.18%，每股稅後虧損 0.20 元。

(二)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實際數	104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157,870	1,071,942	8.02
營業毛利	54,870	53,378	2.80
營業費用	65,926	71,250	(7.47)
營業利益(損失)	(11,056)	(17,872)	3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6	3,782	(50.66)
稅前純益(純損)	(9,190)	(14,090)	34.78
所得稅費用	4,899	(26)	-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89)	(14,064)	0.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95)	(13,841)	
非控制權益	(394)	(223)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4,089)	(14,064)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57,870	1,071,942	
	營業毛利	54,870	53,378	
	本期淨利(損)	(14,089)	(14,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	(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1)	(2.60)
		稅前純益	(1.34)	(2.05)
	純益率(%)	(1.22)	(1.31)	
	每股盈餘(元)(註)	(0.20)	(0.2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2017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將較 2016 年提升，雖然幅度不大，卻顯示全球經濟將正面復甦。本公司將因應大環境之變化以及針對新政府施政政策及重大投資計劃，擬定營運方針，重點如下：

在擎邦公司核心業務之營建機電整合統包工程領域上，針對下述產業全力推動：

(一) 石化化工產業

利用已取得工程之優勢與基礎，進一步爭取台塑集團於美國投資石化一貫化相關工程，以及其所帶動之其他相關石化業者投資案之衍生工程，同時，持續爭取台塑麥寮廠區固定歲修保養相關工程。

另外，則是針對石化高值化產品轉型之投資計劃，以及綠色能源，例如生質能源、風力、沼氣發電等等，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二) 高科技產業

因應物聯網風潮以及新政府推動數位生活模式將帶動之相關電子產品生產投資計劃，本公司將充分運用前所建立於園區及相關領域的基礎，積極爭取可能之訂單。

(三) 公共工程

新政府於 2017 年開始，針對基礎建設，推出 4 年兆元的建設預算，包括：軌道建設、捷運、輕軌、輸配電地下化，以及水資源開發、綠能建設及數位科技等。其中大部份項目，擎邦近年來皆已成功建立實績。因此將發揮既有優勢全力爭取相關商機。

(四) 飯店、商辦、高樓層、智慧綠建築及智能化工程

隨著亞洲矽谷在桃園的設立，以及新政府將數位化模式列為政策重點方向之一，可預見智慧綠元素會成為未來建設的重點考量項目。本公司本已具備機電整合的有利優勢，將進一步結合營造工程提供更完整的系統整合服務，以爭取後續可能衍生的工程機會。

(五) 食品及生技產業

隨著廠房現代化的需求以及新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明確的態勢，國內食品及生技廠可預見將有相當多更新及擴建計劃。本公司將運用集團多年在相關食品產業之建廠基礎，全力爭取其工程商機。

除了在上述產業全力發揮擎邦公司在工程整合的核心優勢外，同時為因應時代風潮及網路數位化帶來之改變，將更加強己身之專業技術，在設計(軟體工程)及施工(硬體工程)方面，運用智能及網路系統技術之進步提高其效率。

總而言之，雖然大環境存在著若干負面因素，造成不同程度的阻礙，但所幸本公司近年來及早建立之多元化發展，以及適時地調整每一年度的營建重點，我們仍樂觀地看待新的一年。公司全體必將秉持如臨深淵的態度，務實地朝著上述營運方針及方向努力、邁進，不負所有股東及董事會的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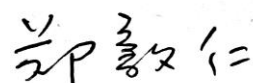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李明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建造合約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係採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額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71,774元，達資產總額10%，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210	6	68,68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36,994	21	259,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3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019	1	14,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526	-	80,978	5	2150 應付票據	212,492	12	145,932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85	-	-	-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251	-	5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四))	171,774	10	118,335	9	2170 應付帳款	6,214	-	40,6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0,000	4	60,00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3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822	2	36,319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6,368	2	61,573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54,200	53	788,995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040	2	28,26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123	1	5,8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37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	13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3,687	-	5,9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3,858	1	34,5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7	-	6,770	-
流動資產合計	1,234,046	77	1,194,017	76	流動負債合計	634,520	38	564,061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18,261	7	127,69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515	1	24,5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4,828	6	91,8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1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2,744	9	144,382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5,135	2	23,474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8	-	3,4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296	1	8,48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50	3	48,7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	-	177	-	負債總計	670,170	41	612,856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88	23	376,033	24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資產總計	\$ 1,601,134	100	1,570,050	100	3100 股本	687,291	43	687,291	44
					3200 資本公積	10,354	1	10,35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81	7	90,88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10	3	65,402	4
						163,389	11	178,381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	-	55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182	4	80,612	5
						69,930	4	81,168	5
					權益總計	930,964	59	957,19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1,134	100	1,570,050	100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1,000,554	100	934,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七)	954,302	95	886,573	95
營業毛利	46,252	5	47,61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4,404	5	50,049	5
營業淨利(損)	1,848	-	(2,4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499	1	8,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	-	1,073	-
7050 財務成本	(5,986)	(1)	(6,225)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242)	(1)	(15,0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44)	(1)	(11,429)	(2)
8000 稅前淨損	(8,796)	(1)	(13,8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899	-	(26)	-
本期淨損	(13,695)	(1)	(13,8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7)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7)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8)	-	(1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0)	(1)	(10,6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38)	(1)	(10,7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35)	(1)	(10,8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30)	(2)	(24,647)	(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981,841
本期淨損	-	-	-	-	(13,841)	-	-	(13,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115)	(10,649)	(10,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3)	(115)	(10,649)	(24,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1	-	(2,101)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本期淨損	-	-	-	-	(13,695)	-	-	(13,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1,808)	(9,430)	(1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2)	(1,808)	(9,430)	(26,2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71,182	930,96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均為0元。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96)	(13,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3	2,518
攤銷費用	136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9	(339)
利息費用	5,986	6,225
利息收入	(4,091)	(3,375)
股利收入	(2,775)	(4,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242	15,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40	15,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452	(57,109)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5)	-
應收帳款	(53,439)	(45,6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37,693	35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97	4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8)	2,929
其他流動資產	20,695	(16,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5,545	235,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560	57,7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29	(6,461)
應付帳款	(34,444)	26,11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38,103)	(178,080)
其他應付款	(4,237)	3,2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4)	1,374
負債準備	(2,260)	(4,428)
其他流動負債	(5,693)	5,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	431
存入保證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5,058)	(94,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13)	141,018
調整項目合計	(17,273)	156,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069)	142,571
收取之利息	640	208
收取之股利	2,775	4,86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6)	3,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10)	150,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32,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	(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84	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1)	(32,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9,594	2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600)	(3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支付之利息	(5,975)	(6,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00	(101,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29	17,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81	5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10	68,681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建造合約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合併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241,045千元，達資產總額14%，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528	7	125,15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74,994	22	274,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3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4,019	1	14,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125	2	80,978	5	2150 應付票據	224,591	12	155,2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四))	241,045	14	159,042	10	2170 應付帳款	39,321	2	47,4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0,000	3	60,000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8,103	2	72,357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78,051	51	820,322	50	2209 其他應付款	28,900	2	33,57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八)	11,188	1	9,4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7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	60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9,219	1	11,47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5,433	3	1,7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90	1	11,9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6,739	1	60,102	4	流動負債合計	746,715	43	619,983	38
流動資產合計	1,424,159	82	1,317,152	8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515	1	24,534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22,324	8	127,6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65,051	10	170,55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5,135	1	23,47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516	-	8,3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0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	-	3,4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50	2	48,7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296	-	8,483	-	負債總計	782,365	45	668,778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	-	17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196	18	318,740	19	二)、(十三)及(十四))：				
資產總計	\$ 1,730,355	100	1,635,892	100	3100 股本	687,291	40	687,291	42
					3200 資本公積	10,354	1	10,3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81	5	90,8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10	3	65,402	4
						163,389	9	178,38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	-	55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182	4	80,612	5
						69,930	4	81,168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0,964	54	957,19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26	1	9,920	1
					權益總計	947,990	55	967,11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0,355	100	1,635,892	100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	\$ 1,157,870	100	1,071,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及(十二))	1,103,000	95	1,018,564	95
營業毛利	54,870	5	53,37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5,926	6	71,250	7
營業淨損	(11,056)	(1)	(17,8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636	1	9,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	-	1,221	-
7050 財務成本	(5,986)	(1)	(6,22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6	-	3,782	1
8000 稅前淨損	(9,190)	(1)	(14,090)	(1)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899	-	(26)	-
本期淨損	(14,089)	(1)	(14,0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7)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7)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8)	-	(1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0)	(1)	(10,6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38)	(1)	(10,7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35)	(1)	(10,8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24)	(2)	(24,870)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95)	(1)	(13,84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	-	(223)	-
	\$ (14,089)	(1)	(14,06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30)	(2)	(24,6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94)	-	(223)	-
	\$ (26,624)	(2)	(24,870)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20)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20)		(0.20)	

董事長: 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981,841	10,143	991,984
本期淨損	-	-	-	-	(13,841)	-	-	(13,841)	(223)	(14,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115)	(10,649)	(10,806)	-	(10,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3)	(115)	(10,649)	(24,647)	(223)	(24,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1	-	(2,101)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9,920	967,114
本期淨損	-	-	-	-	(13,695)	-	-	(13,695)	(394)	(14,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1,808)	(9,430)	(12,535)	-	(1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2)	(1,808)	(9,430)	(26,230)	(394)	(26,6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500	7,5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71,182	930,964	17,026	947,990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90)	(14,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3	4,867
攤銷費用	355	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9	(339)
利息費用	5,986	6,225
利息收入	(4,210)	(3,741)
股利收入	(2,775)	(4,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91	2,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853	(57,109)
應收帳款	(82,003)	(64,44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57,495	221,173
存貨	(43,727)	(1,7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0	25,171
其他流動資產	43,363	(39,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2,691	83,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391	63,025
應付帳款	(8,111)	25,49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59,478)	(41,246)
其他應付款	(4,692)	6,396
負債準備	(2,260)	(4,428)
其他流動負債	11,266	3,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	431
存入保證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4,120)	5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29)	136,768
調整項目合計	(67,038)	139,7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228)	125,612
收取之利息	757	574
收取之股利	2,775	4,862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511)	3,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207)	134,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	(1,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85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8)	(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594	29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600)	(3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支付之利息	(5,966)	(6,2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509	(92,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6	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70	42,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58	82,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528</u>	<u>125,158</u>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考量公司依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二、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p>

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p>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p>增訂修訂日期。</p>